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体外膜肺氧和系统(ECMO)
(含车载超声、转运救护车) 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00



采 购 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6
8.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其他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重要提示:

- 1、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投标人、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 3、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 (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 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 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详见 <http://www.hnn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hntf) 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详见 <http://www.hnn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 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 不作为评标依据。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投标人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 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 之后形成信息表, 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 (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 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 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 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体外膜肺氧和系统(ECMO) (含车载超声、转运救护车) 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体外膜肺氧和系统(ECMO) (含车载超声、转运救护车) 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zy.com)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500

2.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体外膜肺氧和系统(ECMO) (含车载超声、转运救护车)

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 1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体外膜肺氧和系统(ECMO) (含车载超声、转运救护车) 购置项目 包 1	5000000	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招标范围):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包 1	体外膜肺氧和 ECMO	1 台	否
	车载超声	1 台	否
	转运救护车	1 辆	否

5.2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保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体外膜肺氧和 ECMO 原厂质保 \geq 4 年, 车载超声原厂质保 \geq 5 年, 其余设备原厂质保 \geq 3 年。

5.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时间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所有设备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即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财务报表及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至少应提供其资产负债表）；

（3）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注：对于个体工商户则至少提供营业执照中“经营者”的个人参保或新农合等证明）；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ggzy.net);

3. 方式: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看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培训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联系人：孙斌

联系电话：0373-4402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中大道 966 号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13383849396

邮 箱：zkjwxx2024@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13383849396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联系人：孙斌 联系电话：0373-4402905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中大道 966 号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13383849396 邮箱：zkjwxx2024@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体外膜肺氧和系统(ECMO) (含车载超声、转运救护车) 购置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时间为准）
1.3.4	质保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体外膜肺氧和 ECMO 原厂质保≥4 年，车载超声原厂质保≥5 年，其余设备原厂质保≥3 年。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 (或) 盖章要 求	按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和 (或) 投标人的 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及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 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随机抽取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 50000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 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项目为 5%)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其中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项目, 评审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 作为其价格分。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规定,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规定,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 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 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的规定,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p>J、供应商(投标人) 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 创新扶持企业发展。</p> <p>“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 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投标人) 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选择意向银行, 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 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备注: 如有投标人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 不论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无相应格式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p>
10.3		<p>投标报价为: 目的地交货价, 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 包括税、运输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搬运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p>
10.4		<p>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 30% (注: 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预付款保函: 是。</p> <p>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p> <p>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出具方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由中标人的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无条件保函方式。
10.5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规定，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出现同一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情形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原则如下：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6		中标人的确定：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7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p> <p>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上传内容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一致。</p> <p>3.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p> <p>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p>
10.8		<p>否决投标条件：</p> <p>1、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p> <p>2、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10.9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单位注意在网站下载。
10.10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1.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11		代理服务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8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0.12		为便于资料存档,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3份,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包含*.nhntf格式、.doc格式)(U盘介质), 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
10.13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工业(制造业) 工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14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及完工期、质量要求和质量保证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及完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并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中标人不得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将导致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澄清。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 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 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hnngzy.net/>)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 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 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hnngzy.net/>) “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 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 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投标函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投标报价相关表格
-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8、监狱企业声明函
- 9、商务偏离表
-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 12、类似项目业绩表
- 13、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税、运输费、运保费、安装调试费、搬运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招标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开标时间到之后首先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 (3) 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 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5)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6)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进行电声唱标。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投标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7) 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进行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财务报表及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至少应提供其资产负债表）。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	履约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注：对于个体工商户则至少提供营业执照中“经营者”的个人参保或新农合等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1（1）投标承诺书”）	
		1、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1（1）投标承诺书”）	

7	非关联单位投标	<p>2、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说明情况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2（4）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p> <p>3、注册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8	信用记录及其他	<p>1、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1（6）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3.1（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特定资格要求	<p>1.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为境内产品生产企业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提供）。注：经营一类医疗器械可以不用提供。</p> <p>2. 提供拟投医疗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p>	
11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后是否一致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内容是否完整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	
4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	
5	交货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付款方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招标文件中标注“▲”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附表3:

形式评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许可证书、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注：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和形式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附表4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以下方面的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4 分 商务部分：26 分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报价分可以享受政策折扣的，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 1 提供资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44 分)	设备配置 及技术指 标 3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6 分；非★号（404 条）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05 分，带★号（32 条）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p>注：带★号参数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产品检测报告、截图、照片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中须填写完整以作为专家评审依据。若带★号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项参数不满足。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p>
	设备专用耗材及易损件 8 分	<p>根据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的供应价格、规格型号、单次使用价格、更换周期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设备运行及后期维保使用成本控制低，专用耗材、易损件报价低、规格型号齐全、更换周期短或所投设备不需要使用耗材、易损件（提供详细运行机制说明），即可开展工作及良好运行的，得 8 分；</p> <p>(2) 设备运行及后期维保使用成本控制得当，专用耗材、易损件报价较低，规格型号较全，更换周期较短的，得 5 分；</p> <p>(3) 设备运行及后期维保使用成本控制一般，专用耗材、易损件报价高，规格型号不全，更换周期长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设备专用耗材及易损件价格及相关内容或者内容缺失不全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6 分)	业绩 6 分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投标设备（含体外膜肺氧和系统）同品牌同型号的供货业绩（投标设备生产厂商业绩或其任意代理商业绩均可），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实施方案 8 分	<p>根据实施方案（供货方案、项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分档打分：</p> <p>(1) 实施方案非常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进度安排详细合理的，得 8 分；</p> <p>(2) 实施方案比较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进度安排可行的，得 6 分；</p> <p>(3) 实施方案有瑕疵，保障措施、进度安排比较笼统缺少针对性的，得 4 分；</p> <p>(4) 实施方案不切合实际，保障措施、进度安排等内容缺失不全的不得分。</p>
	培训计划 6 分	<p>供应商提供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培训人员等：</p> <p>(1) 培训方案详尽有针对性可行性，培训内容范围、方式明确，配备专业的、有实地培训经验的人员的，得 6 分；</p>

		<p>(2) 培训方案完整有可行性，培训内容范围、方式基本明确，配备培训人员合理的，得 4 分；</p> <p>(3) 培训方案有瑕疵，培训内容范围、方式不明确，配备人员不能显示其专业性的，得 2 分；</p> <p>(4) 缺项或者内容缺失不全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6 分</p>	<p>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p> <p>(1)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 6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服务内容完整，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有可行性，得 4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笼统，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措施与本项目不匹配，得 2 分；</p> <p>(4) 缺项或者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措施缺失、不全的不得分。</p>

附件 1:

评标价的确定

根据以下规定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及政府优先采购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政策文件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政府优先采购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给予该合同包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下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3.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609 镇流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 ★A060805 便器, ★ A060806 水嘴) 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 3%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注：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附表3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当比例也相同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附表2。

2.1.2 形式性审查评审标准：见附表3。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附表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

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_____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3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采购人（甲方）于合同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分两阶段进行验收：到货验收、项目终验

(4) 履约验收程序：分两阶段进行验收，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终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 路 88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孙斌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 路 88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4531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4100004170878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 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 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 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

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

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 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p> <p>(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p> <p>(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p> <p>(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p> <p>(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p>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服务。</p> <p>(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p> <p>(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p> <p>(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p> <p>(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卫辉市健康路88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_____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 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 30%（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合同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_____年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p>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p> <p>2. 未能按期完成, 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 甲方同意延期, 不视为乙方违约。</p>
<p>第二节 第 15.3 款</p>	逾期付款利息	<p>甲方存在逾期付款, 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p> <p>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p>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其他违约责任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包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清单

包 1 核心产品为：体外膜肺氧和 ECMO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包 1	体外膜肺氧和 ECMO	1 台	否
	车载超声	1 台	否
	转运救护车	1 辆	否

二、设备技术参数与相关要求

体外膜肺氧和 ECMO 参数

1. 系统显示：支持救护车、移动转运等多个场景，液晶屏中文操作菜单。
2. 在显示器上能同时实时监测：流量、压力、温度等多项保证安全和提高成功率的各项指标。
3. 离心泵最高转速 $\leq 6000\text{RPM}$ ，最小的转速达到最大的血液灌注。
4. 待机持久，满足临床上突然停电情况下正常使用，最大负载下可使用支持时间 ≥ 90 分钟，永久充电式电池，可反复充电。提供备用电池。
5. 具有内置双压力压力监测模块，可随时监测跨膜压差。
- 6 具有内置温度监测模块， ≥ 2 道温度监测，可同时监测体温、肛温等。
7. 流量探头：无创超声流量超声探头，流量探头可卡在管道的任意位置，监测管道任意位置的流量数据。
8. 流量监测技术，流量传感器无需使用超声耦合剂，避免涂抹超声胶时，停机造成的安全隐患。无需额外配置传感器，减少接头数量，减少接头处凝血产生血栓的几率，减少耗材使用，降低成本。
9. 具有流量报警功能，流量报警范围（ $-5\text{L}/\text{min}$ 至 $8\text{L}/\text{min}$ ），监测误差 -5% 至 5% 。
10. 具有零流量和气泡零流量干预功能。
11. 配应急驱动装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电池、手摇驱动单元等），一旦出现机械故障时，能及时应急确保患者的安全。
12. 一次性离心泵满足临床不少于 10 天。

车载超声参数

1. 用途：

- 1.1 满足腹部、心脏、浅表、血管、神经肌骨、妇产等全身应用的临床需求。

2.2 要求具有用户潜在的升级潜能, 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2. 物理规格及人机交互要求

2.1 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自动调节亮度的功能。

2.2 整机体积和重量适合不同的应用场景, 提放移动。

2.3 接口具有多选择性, 适合不同的应用场景和不同的方位。

2.4 物理轨迹球设计,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 4 个, 同一个自定义键支持 ≥ 4 个功能。

2.5 主机及台车需配置内置电池。

3. 系统成像技术

3.1 二维灰阶模式

3.1.1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3.1.2 组织特异性成像。

3.1.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支持 ≥ 7 条偏转线, 多级可调, 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3.1.4 频率复合成像。

3.1.5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3.1.6 回波增强技术。

3.2 M 型成像模式

3.2.1 彩色 M 型。

3.2.2 解剖 M 型, 取样线 ≥ 2 条, 可 360 度任意旋转, 支持实时扫描以及离线重构 M 型图像。

3.3 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3.3.1 超宽动态血流技术。

3.3.2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3.3.3 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3.3.4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3.4 频谱多普勒成像

3.4.1 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3.4.2 连续多普勒。

3.4.3 智能多普勒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 以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

3.5★组织多普勒成像

3.5.1 支持 TDI、TEI、TVD、TVM 四种模式。

3.5.2 曲线解剖 M 型。

3.6★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 3.6.1 用于腹部、浅表和微血管造影。
- 3.6.2 左室造影和心肌造影。
- 3.6.3 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和运动追踪。
- 3.7★弹性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 3.7.1 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和压力曲线提示图标。
 - 3.7.2 支持应变率测量和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
- 3.8 智能血流跟踪技术, 应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 提供 Color/Power 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 3.9 穿刺针增强技术, 支持凸阵和线阵探头, 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 增强前后效果, 并支持校正角度。
- 3.10 成像功能具备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软件、宽景成像、自动时间速度积分、自动下腔静脉定量分析、自动 B 线检测、心脏舒张功能自动测量 (自动检测左心多普勒和组织多普勒信号, 以自动测量心脏舒张功能评估参数 $E, A, E/A, e', E/e'$)、自动胃窦测量、右心组织追踪及定量分析, 对二维室壁运动斑点图像进行分析, 自动追踪心脏组织运动, 无角度依赖, 快速高效的评估心肌运动等多种功能成像, 满足临床需求。
4. 测量分析和报告
 - 4.1 全科测量包, 自动生成报告包括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重症、矫形外科等多个领域。
 - 4.2 支持心脏专用测量包, 支持 AutoEF 射血分数自动测量。
5. 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
 - 5.1 电影回放要求所有模式下可用,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 5.2 固态硬盘 $\geq 240GB$ 。
 - 5.3 支持同步存储, 支持向前存储、向后存储, 向后存储最不小于 5 分钟。
6.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6.1 配置凸阵、线阵、单晶体相控阵等多种探头满足临床需求。
 - 6.2 探头频率: 电子凸阵: 超声频率 1.3-5.0MHz; 电子相控阵: 超声频率 1.5-5.0MHz; 电子线阵: 超声频率 3.0-13MHz。
 - 6.3 扩展成像 (要求凸阵、线阵头均可用)。
 - 6.4 支持 B/C 同宽。
 - 6.5 支持 C/PW 模式下, 取样框及取样线角度快速校正。
7. 连通性要求
 - 7.1 支持网络连接。

- 7.2 可下载手机移动终端 APP, 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平台, 支持苹果和安卓系统。
- 7.3 支持 DICOM。
- 7.4 具备可装卸探头扩展槽。
8. 外设及附件
 - 8.1 专用台车: 可升降。
 - 8.2 机器防盗锁控制。
 - 8.3 配置: 探头 (3 把): 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多功能专用旅行包。

转运救护车参数

1. 基础参数

- 1.1 燃油种类: 柴油。
- 1.2 排气量 $\geq 1900\text{ml}$ 。
- 1.3 排放标准: 不低于 GB17691-2018 国 VI。
- 1.4 整备质量 $\geq 3000\text{kg}$ 。
- 1.5 满载总质量 $\geq 4100\text{kg}$ 。
- 1.6 轴距 $\geq 3600\text{mm}$ 。
- 1.7 工作方式: 直列四缸/高压共轨/增压中冷。
- 1.8 车体尺寸 $\geq 5900\text{x}2000\text{x}2700\text{mm}$ 。
- 1.9 医疗舱尺寸 $\geq 3100\text{x}1700\text{x}1800\text{mm}$ 。
- 1.10 最大功率 $\geq 150\text{kw}$ 。
- 1.11 最大扭矩 $\geq 400\text{Nm}/1600\text{-}2400\text{rpm}$ 。
- 1.12 前后盘式液压制动。
- 1.13 最高时速 $\geq 140\text{Km/h}$ 。
- 1.14 燃油/尿素箱容积 $\geq 90\text{L}$ 。
- 1.15 ★轮胎规格(前后单胎)LT245/75R16, 原厂轮胎压力监测。
- 1.16 前独立悬架/非独立悬架。
- 1.17 变速箱全自动变速箱。
- 1.18 座位数 6-8 人。

2. 车辆标准配置

- 2.1 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

- 2.2 驾驶室不少于 3 座椅。
- 2.3 驾驶员安全气囊。
- 2.4 副驾驶员安全气囊。
- 2.5 驾驶员/乘客窗安全气囊。
- 2.6 定速巡航控制。
- 2.7 驾驶室左右电动窗。
- 2.8 不小于 90 度对开式后门。
- 2.9★医疗舱玻璃全贴太阳膜, 右侧中滑门带推拉窗, 中滑门后部玻璃带推拉窗。
- 2.10 多功能方向盘, 方向盘高度角度可调。
- 2.11 驾驶员安全带提醒, 副驾座椅安全带警告。
- 2.12 加热和电动可调节的外部后视镜。

3. 空调及照明系统

- 3.1 驾驶室原厂系统。
- 3.2★医疗舱暖气系统, 配置燃油加热器和水暖散热器, 确保-20℃环境下, 30 分钟内医疗舱升温 $\geq 16^{\circ}$ 。
- 3.3★医疗舱改装空调系统, 配置独立压缩机, 隔断上方出风直排, 左右两侧隐藏式回风; 确保 40℃环境下, 20 分钟内医疗舱降温到不高于 28℃。
- 3.4 12V 输液辅助射灯 ≥ 2 个。
- 3.5 医疗舱顶部安装通长式 LED 照明灯, 照明灯亮度无级可调, 最亮状态下可形成无影效果。
- 3.6 吊柜下方安装设备专用照明灯 ≥ 2 个。
- 3.7 右侧长排座椅下方安装夜间转运地脚氛围灯, 提供实车照片。
- 3.8 车载 (12V/220V) 逆变器或 UPS 不间断电源, 功率 $\geq 3KW$ (满足 ECMO、主动脉球囊反搏泵、呼吸机、除颤仪、注射泵、便携彩超等车载设备供电要求), 一备一用。
- 3.9 配备 LED 紫外线灭菌灯。

4. 过氧化氢雾化消毒系统

- 4.1 工作电源: AC220V $\pm 22V$; 50HZ $\pm 1HZ$ 。
- 4.2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 5℃~45℃, 相对湿度 0-95%。
- 4.3 灭菌场景要求: 无人密闭空间, 人机不能共存。
- 4.4 消毒场景要求: 人机可以共存 (匹配相对应的消毒剂)。
- 4.5 工作方式: 连续工作。
- 4.6 负载功率: $\leq 400W$ 。

- 4.7 消毒原理：非超声雾化，内置高速无油真空气泵及蠕动泵，通过虹吸原理，结合软件算法和特制喷嘴，形成纳微米颗粒的干雾杀菌因子，根据文丘里原理，自由扩散到整个空间进行灭菌。
- 4.8★喷雾粒径：设备雾化颗粒平均 $\leq 7.5\mu\text{m}$ ，确保雾化颗粒的均匀性和雾化量，保证消毒效果。
- 4.9 喷射流量：28-32ml/min（流量可根据空间调整）。
- 4.10 消毒剂用量：灭菌要求 $\leq 8\text{mL}/\text{m}^3$ ，消毒要求 3-8mL/m³。
- 4.11★灭菌效果：用量 $\leq 8\text{mL}/\text{m}^3$ ，可达到 Log6 灭菌级别。空气自然菌杀灭率 $\geq 96\%$ ，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 $\geq 99.9\%$ ，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杀灭率 $\geq 99.99\%$ 。
- 4.12★冠状病毒验证：对冠状病毒 HCoV-229E 杀灭率大于 99.99%。
- 4.13★消毒剂： $\leq 8\%$ 的食品级过氧化氢消毒液（不含氯、苯酚、乙醛、季铵盐、乙酸、胶质银离子等），对碳钢、不锈钢、铝合金几乎无腐蚀。
- 4.14 消毒时间：10 分钟内达到 log6 芽孢条杀灭率（以车内体积 30m³ 计算）。消毒后维持密闭 15 分钟，之后打开车内空气循环系统或开窗通风，进行消毒液排残。
- 4.15 消毒液储存量： $\geq 1.5\text{L}$ HDPE 高密度聚乙烯耐腐蚀储液罐。
- 4.16 产品外观：SUS 304 不锈钢外壳和支架，整机重量 $\leq 12\text{Kg}$ ，防腐蚀、美观轻便并方便清洁。
- 4.17 喷嘴采用特种 316L 不锈钢制成，使用寿命长。
- 4.18 工作要求：设备插电即用，无需外接气源。
- 4.19★雾化消毒控制系统与整车电器控制互联，通过触摸屏控制雾化消毒系统启动或关闭。

5. 中央电源分配系统

- 5.1 智能自动充电系统（车载 12V/220V 逆变供电系统）。
- 5.2★ $\geq 10\text{m}$ 长移动电缆，外接电源带车辆启动自动脱落功能。
- 5.3 医疗舱内安装 220v 插座，以客户需求为准。
- 5.4 医疗舱内安装 12V 插座，以客户需求为准。
- 5.5 电器控制系统：
- 5.5.1 驾驶室、医疗舱前后联动控制（按钮开关控制），要求按钮开关带夜间背光。
- 5.5.2 驾驶室控制器+医疗舱控制器+医疗舱控制屏+语音控制 4 联动电器控制系统。
- 5.5.3 医疗舱集成控制屏系统，集成空调、暖风、负压、消毒、灯光、对讲、供电、换气等，要求灯光亮度可调。

5.5.4 病情状态提醒系统：病情稳定、病情严重、病情危重三种状态，医疗舱和驾驶舱分别有按钮显示三种状态。

5.5.5 氧气管管理, 实时显示氧气瓶内氧气可使用余量百分比。

5.6 应为汽车专用启动电瓶，容量不小于 90AH，在驻车时可供医疗器械使用。电瓶应该安装在方便检验的位置。蓄电池安装及其所有连接应防止任何情况下发生短路的可能。在车辆熄火后，附加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以保证救护车的正常启动和附加电设备的用电需要。

5.7 改装线束采用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线，电线为镀锡铜线。高温压力测试，测试条件为 100°、4h、1KV、1min 情况下，按照 GB/T 25085-2010 标准进行测试，要求满足标准。

6. 紧急警报系统

6.1 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按钮。

6.2★车顶前部、左右两侧及后部安装嵌入式警灯；嵌入式警灯为双层注塑结构。

6.3★车头翼子板安装圆形爆闪灯≥4 个，后保险杠上安装圆形爆闪灯≥2 个，车顶左右两侧各安装圆形爆闪灯≥2 个片。

6.4 车身左右两侧各安装外场照明灯≥1 个，尾部安装外场照明灯≥1 个。

7. 医疗舱配置

7.1 医疗舱内饰采用新型环保复合材料，表面增加防护层 ASA 防止紫外线照射发生黄变。

7.2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中隔墙, 分开前后车厢, 中隔墙上安装固定式玻璃, 医疗舱安装前后对讲系统。

7.3 医疗舱中隔墙左前安装一个两层医药柜，上层存放医药耗材，下层存放纸质文档。

7.4 医疗舱左侧中部安装一个医疗器械柜。

7.5 医疗舱左侧尾部安装氧气瓶柜，可以存放两个不小于 10L 氧气瓶。

7.6 医疗舱左侧安装垃圾桶和锐器桶。

7.7 医疗舱中隔墙处预留出诊箱存放空间。

7.8★医疗舱中门安装电动上车踏板，打开中门踏步自动伸出，关闭中门踏步自动收回。

7.9★医疗舱尾门安装电动踏步，打开尾门踏步自动伸出，关闭尾门踏步自动收回。

7.10 医疗舱尾门安装碳纤维铲式担架。

7.11★医疗舱隔断后安装可前后滑动座椅，右侧安装 1 个朝前座椅，2 人长排柜式座椅 1 个。

- 7.12 医疗舱右侧中门处安装上车安全扶手，医疗舱右侧中门后安装安全扶手，医疗舱右侧尾部安装上车安全扶手。
- 7.13 医疗舱内顶安装安全扶手。
- 7.14 医疗舱左侧安装密闭式中央供氧系统，氧气管路可更换。
- 7.15 医疗舱左侧安装湿化器或呼吸机专用的氧气终端 ≥ 2 个。
- 7.16 医疗舱左侧安装车载呼吸机专用的氧气接口 ≥ 1 个。
- 7.17 医疗舱左侧安装配套湿化器 ≥ 1 个。
- 7.18★医疗舱左侧安装壁挂式设备固定支架。
- 7.19 医疗舱左侧安装输液泵站悬挂竖杆装置。
- 7.20★医疗舱左侧顶部安装 ≥ 4 个透明注塑吊柜门，右侧顶部安装 ≥ 2 个透明注塑吊柜门，吊柜无拉手开关，采用按压开启方式。
- 7.21 医疗舱不小于 10 升氧气瓶（带减压阀） ≥ 2 个。
- 7.22 医疗舱安装氧气压力传感器，氧气余量显示在触摸屏上。
- 7.23 医疗舱顶部安装两套可折起的输液瓶悬吊装置。
- 7.24 医疗舱后尾部安装不小于 1kg 灭火器及支撑架。
- 7.25 医疗舱内地板采用耐酸、碱，防火、防滑、石英砂地板革。
- 7.26 车身腰部及顶部贴强效反光标识。
- 7.27 ECMO 专用车载担架系统，根据用户需求改装。

8. 信息化系统

- 8.1★提供 1 套硬件终端，可以采集车内位置；该终端需要通过叠加交流电性能、辐射发射、传导发射、射频抗扰（自由场/天线注入）、射频抗扰（大电流注入）、电源线瞬态抗干扰等验证，确保可靠性。
- 8.2★提供一套车辆管理系统，该系统需要包括 Web 端应用和移动端应用，并为客户的不同管理层级、不同使用场景提供丰富的角色和对应权限，该系统需要实现以下功能：

移动端：

- (1) 可以监控车辆使用里程、位置等信息。
- (2) 可以查询当地服务网点、服务经理。
- (3) 可以上传车辆巡检情况。
- (4) 可以预约维护保养。
- (5) 当车辆特定时间未归时候，可以进行提醒。
- (6) 当车辆长时间停滞时候，可以进行提醒。

Web 端:

- (1) 可以监控车辆使用里程、位置等信息。
- (2) 可以查看车辆巡检情况。
- (3) 当车辆特定时间未归时候, 可以进行提醒。
- (4) 当车辆长时间停滞时候, 可以进行提醒。
- (5) 年检提醒。

8.3 专用 5G CPE。

8.4 360 环视系统, 倒车时自动显示周边影像。

8.5 监控系统:

8.5.1 驾驶室朝前摄像头, 医疗舱前后两个摄像头。

8.5.2 硬盘录像机: 至少满足四路视频输入, 硬盘容量 $\geq 500G$ 。

8.5.3★可通过车辆管理系统的 WEB 端查看监控视频。

9. 专用设备

9.1 设备用途: 因需要集成必要的救护设备, 负压救护车排风净化装置需采用一体化设计。

9.2 技术参数、功能及配置:

9.2.1 救护车负压排风净化单元: 1 台。

9.2.2 符合 WS/T 292—2008《救护车》规定的指标。

9.2.3 采用单元设计, 与救护车工作台或医疗台组成一体, 并可实现隐藏安装。

9.2.4 具备良好的防尘性能, 级别 IP5X。

9.2.5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 裸机可承受 $\geq 0.25m$ 跌落冲击。

9.2.6 配备风机电机一台, 风量应大于 500 立方/每小时。

9.2.7 相对压强: 启动负压装置时, 舱内相对压强在 $-80Pa \sim -10Pa$ 。

9.2.8 内置消毒灯装置并配备 UV 紫外消毒灯 ≥ 1 只。

9.2.9 内置系统保护开关, 当整机或过滤器没有安装到位, 系统不通电。

9.2.10★内置中效活性炭过滤器, 捕集 1-5 μm 的颗粒灰尘及各种悬浮物; 中效过滤器必须满足 GB/T 14295-2008《空气过滤器》中计数效率和阻力要求。

9.2.11 配备初效过滤器一只, 有效阻挡小于 5 微米的灰尘。

9.2.12★高效过滤器必须满足 GB 6165-1985《高效空气过滤器性能试验方法透过率和阻力》和 GB 13554-92《高效空气过滤器》中过滤效率和阻力两项要求; 高效过滤器阻燃性符合 DIN53438-F1 标准。

9.2.13 供电电压: AC220V。

9.3 提供满足 WS/T292-2008 《救护车》 负压要求。

9.4★要求负压回风口朝向非过道侧方向，避免病人呕吐物进入负压柜内。

10. 担架系统

10.1 承重 \geq 160KG。

10.2 担架尺寸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10.3 背板调节角度 \geq 90°。

10.4 腿板调节角度 \geq 10°。

10.5 电池类型：锂离子充电电池。

10.6 电池工作电源：DC25.55V8.6Ah。

10.7 双充电系统，车载充电+外接电源充电。

10.8 上车轮高度可调，适配多数救护车型。

10.9 液压系统控制升降，在任意高度停留时缓冲减震。

10.10 靠背 0 到 90 度调节，腿部可抬高。

10.11 上车轮架 0-40CM 伸缩，方便进入窄小区域。

10.12 警示灯提高安全性。

10.13 耐磨橡胶轮，前轮具有定/万向转换功能。

10.14 配备电动担架：重量轻，容易操控、结实耐用，可满足院前不同场景下应用要求。

配套设备及参数要求

配套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可视喉镜	1 台	否
心排量监护仪 (PICCO)	1 台	否
除颤仪	1 台	否
转运呼吸机	2 台	否
输注工作站	1 台	否
心肺复苏仪	3 台	否
血流动力学监护仪	1 台	否

可视喉镜参数

1、显示器能上下左右转动，便于多方位扩展视野。

- 2、液晶显示屏，清晰可见。
- 3、喉镜片结实耐用，镜片弧度、长度和大部分国人口腔、咽喉腔的解剖结构相吻合。
- 4、满足院感要求，要求一人一镜片。
- 5、喉镜片需有特殊防雾功能。
- 6、充电器输入：100-240VAC 50/60Hz。
- 7、充电器输出：5V，1200mA。
- 8、持续放电时间 ≥ 3 小时。
- 9、充电次数： ≥ 300 次。
- 10、内置可充电式锂离子聚合物电池，电池待机时间不小于48小时。

心排量监护仪 (PICCO) 参数

一、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模块插槽数 ≥ 4 个。
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
3. ≥ 12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 8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 ≥ 4 小时。
5. 配置 ≥ 4 个USB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USB设备。

二、监测参数：

1.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模块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 ≥ 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 4 小时，无风扇设计。
3. 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
4. 心电支持 ≥ 2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 ≥ 12 导联静息分析。
5.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6.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7.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ms。
8.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9.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 6 通道有创压监测。
10.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11. 支持多达 6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12. 支持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非无创电阻抗法，具有更好的监测准确性，可采用 PiCCO 或类似技术，实现 CCO 连续心排量、SVV 每搏变异量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

三、系统功能：

1.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报警升级功能、计算功能等。
2. 可升级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
3. 支持 ≥ 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 1 分钟。
4. 支持 ≥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5. 具备 ≥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6. 支持 ≥ 120 小时（分辨率 ≤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7.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8. 监护仪可与呼吸机、输注泵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

除颤仪参数

1. 主机和集成监护仪可通过物理连接和无线连接，集成监护仪支持独立显示和操作。
2. 主机支持彩色电容触摸屏，屏幕显示清晰可见，可在各种背景光下可视，可显示 ≥ 7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集成监护仪支持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高清显示，可显示 ≥ 4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3. 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4. 主机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最大不小于 36s。
5.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
6.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 $\geq 360\text{J}$ 。

8.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
1/2/3/4/5/6/7/8/9/10/15/20/30/50J。
9. 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
10. 体内电极板带放电键。
11.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2.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3.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 8 小时。
14. 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 $\leq 2s$ ，符合临床使用。
15.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 $\leq 4s$ 。
16.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leq 2.5s$ 。
17.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 $\leq 10s$ 。
18. 体外电极板支持病人接触状态显示。
19.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20. 提供 CPR 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 CPR 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21. 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22. 支持培训模式，包含 CPR 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
23.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mm/s、25mm/s、12.5mm/s、6.25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 25mm/s、12.5mm/s、6.25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 25mm/s、12.5mm/s。
24.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不少于 27 种。
25. 支持 ST 和 QT 实时分析。
26. 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27.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
28. 脉率范围：20-300bpm。
29.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30. 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31. 内置 WIFI 模块, 支持病人生命体征实时传输和 ≥ 12 导报告远程发送。
32. 支持连接中央站, 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33. 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
34.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 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35. 最多可配 ≥ 2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 其中单电池可支持连续监护 ≥ 6 小时, 200J 除颤 ≥ 300 次。
36. 无需开机或拆机即可查看电池电量; 电池可徒手拆卸, 无需拆机, 便于维护。
37.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 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38. 配置 $\geq 110\text{mm}$ 记录纸记录仪, 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6 通道波形; 自动打印除颤记录, 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 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39. 可存储 ≥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 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40.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 (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 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 (最大放电能量)。
41. 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42.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43. 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44. 可自动上传自检报告, 并支持在设备管理系统或中央站集中查看除颤设备状态。
45.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 防尘防水级别不小于 IP55。
46.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 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 可承受 ≥ 1.5 米跌落冲击。
47.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20°C ~ 55°C , 湿度范围: 5%~95%, 大气压范围: 57.0kPa~106.2kPa。
48. 除颤仪的报警可升级通过手表实时分发给医护人员, 保障患者安全。

转运呼吸机参数

一、整机与显示要求

1. 可以在专业医疗机构内部和外部等不同场景进行急救或转运时使用。
2. 具有防尘防水功能, 保证机器在满足低温和高温环境等复杂环境中的安全使用。
3. 适用于成人、儿童等不同群体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4. 电动电控, 涡轮驱动, 峰值流速 $\geq 200\text{L}/\text{min}$ 。
5. 电池续航时间 1 块电池 ≥ 5.5 小时, 标配 2 块电池 ≥ 11 小时。
6. 呼吸机整机重量轻巧灵活便携。

7. 可与监护仪模块化一体集成, 实现通气监护一体化和在呼吸机屏幕上同屏显示。
8. 无消耗型氧传感器, 无需校准和更换。
9. 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10. 彩色触摸控制屏, 分辨率高, 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11. 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根据环境光线强度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12. 具有关机状态下电量显示功能, 更加高效掌握机器剩余电量。
13. 支持显示 ≥ 100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 ≥ 8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14. 具备截屏 U 盘导出功能, 可缓存屏幕文件。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1. 具备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 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 (如 BIPAP 或 DuoLevel 或 BiLevel)、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 (如 AUTOFLOW 或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RVC-SIMV)、心肺复苏通气模式 (如 CPRV, CPRmode 等)。
2. 同时具备容量支持通气 VS、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 自适应分钟通气 (如 AMV 或 ASV 等以 Otis 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气模式)。
3. 具有有创、无创通气模式和氧疗模式, 满足不同人群、不同疾病不同阶段的临床需求。
4. 呼吸同步技术 (如 IntelliCycle, IntelliSync+), 自动调节吸气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压力上升时间, 提高人机同步性和舒适度, 减少手动调节参数。

三、设置参数

1. 潮气量: 20ml—4000ml。
2. 吸气压力: 1—80cmH₂O。
3. 呼气末正压: 0—50cmH₂O。
4. 吸入氧浓度: 21—100%。
5. 吸气时间: 0.1—10s。
6. 压力触发灵敏度: -20— -0.5cmH₂O, 或 OFF。
7. 流速触发灵敏度: 0.5—20L/min, 或 OFF。
8. 呼气触发灵敏度: Auto, 1—85%。
9. 氧疗流量: 2—80L/min。

四、监测参数和报警

1. 监测参数功能: 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

2. 波形监测种类：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CO₂—时间波形、SpO₂—时间波形。
 3. 报警功能：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
- 五、信息化功能要求：支持多种无线方式（WiFi 或 5G）灵活将呼吸机数据传输到远程终端，实现患者的远程实时监控，满足转运过程中的信息化的需求。

输注工作站参数

一.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 1.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 2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 ≥ 16 通道，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 1.2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 1.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 RJ45 端口，支持有线联网。
- 1.4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用户的连续输液功能需求。
- 1.5 可通过有线网络直接接入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 1.6 标配 ≥ 4 道注射泵， ≥ 1 道输液泵，具备 ≥ 5 道泵导轨。

二、注射泵

- 2.1 注射精度 $\leq \pm 1.8\%$ ，机械精度 $\leq \pm 0.5\%$ 。
- 2.2 速率范围：0.01-2300ml/h, 最小步进 0.01ml/h。
- 2.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 2.4 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2.5 可自动统计 ≥ 4 种累计量。
- 2.6 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ml、60ml。
- 2.7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
- 2.8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 2.9 ≥ 6 种注射模式。
- 2.10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触摸屏技术，支持滑动操作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2.11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2.12 支持药物库，药物库支持 ≥ 4500 种药物信息， ≥ 10 种颜色标识。
- 2.13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 2.14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2.15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9 档可调，最低 50mmHg。

- 2.16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2.17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2.18 信息储存:可存储 ≥ 3000 条的历史记录。
 - 2.19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5ml/h。
 - 2.20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不小于 IP33。
- ### 三、输液泵
- 3.1 支持输血功能。
 - 3.2 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 3.3 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 3.4 输液精度 $\leq \pm 5\%$ 。
 - 3.5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 3.6 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3.7 可自动统计 ≥ 4 种累计量。
 - 3.8 全自动止液夹,安装或取出输液管时,无需任何操作,止液夹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 3.9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 3.10 ≥ 9 种输液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 3.11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触摸屏技术,支持滑动操作。
 - 3.12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3.13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3.14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 4500 种药物信息, ≥ 10 种颜色标识。
 - 3.15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 3.16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3.17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9 档可调,最低 50mmHg。
 - 3.18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3.19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3.20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 3.21 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
 - 3.22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15 μL 的单个气泡报警。

- 3.23 无需滴数传感器, 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 3.24 信息储存: 可存储 ≥ 3000 条的历史记录。
- 3.25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25ml/h。
- 3.26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33。

心肺复苏仪参数

1. 电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 无需任何气源即可实现心脏按压, 摆脱了长途转运过程中气源不足无法按压的问题; 重量体积轻巧, 便于搬动。
2. 标配 ≥ 2 块插拔式 (内置电池, ≥ 2 块电池可同时装入主机) 可充电锂电池, 电池可连续工作 90 分钟以上, 更换任一电池时不中断按压。
3. 采用背板加双侧支臂式按压结构, 支臂与底板采用卡扣式连接, 快速操作。
4. 标配负压吸引盘, 有效提拉胸腔回弹, 提升血流灌注和防止胸腔塌陷的发生。
5. 启动按压键, 按压头接触到患者后完成自动定位, 无需人工拉动按压头进行定位。
6. 整机重量 (含电池及背板) $\leq 9\text{kg}$ 。
7. 在线充电时同时进行按压操作。
8. 彩色触摸屏, 屏幕尺寸 ≥ 3.2 英寸; 亦可通过薄膜按键进行按压操作, 灵活方便。
9. 按压深度: $30\sim 60\text{mm}$, 连续可调。
10. 按压频率: 每分钟按压 100-120 次。
11. 按压模式: 15:2 模式、30:2 模式和连续按压模式。
12. 按压/释放比: 1:1。
13. 电量报警: 具有电量显示图标, 当电池电量低时, 可产生电池电量不足报警。
14. 报警静音时间: $\leq 120\text{s}$ 。
15. 快速安装, 2 步操作, 可在 10 秒内完成安装, 大幅提升抢救效率。
16. 具有手臂固定带和移位固定带, 手臂可与按压装置固定连接, 方便移动过程中使用
17. CPR 模式: 有无线通讯和联网功能, 可实现与呼吸机联动, 实现 30:2 自动按压与自动通气功能。
18. 安全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 GB 9706.1-2007。
19. 生物相容性: 符合国家标准 GB/T16886 的要求。
20. 设备兼容性: 背板采用塑料纤维材质, 可透 X 光; 可配合超声、触诊、除颤使用, 无需拆卸机器即可配合。
21. 配有便携式一体化背囊, 利于野外或转运过程中携带使用。

血流动力学监护仪

1. 产品用途:床旁血流动力学检测设备, 无创测量心脏功能、前负荷、后负荷、以及颈部和外周血流动力学指标等多窗口综合循环指标, 帮助临床医生全面实时、动态评估患者的循环状态。
2. 技术原理和基本性能
 - ★2.1 采用多普勒血流测量技术, 实时测量颈部动脉、静脉血管、以及外周血管的血流频谱和功能性血流动力学指标;
 - ★2.2 采用多普勒血流测量技术, 测量左右心室流出道的每搏流速和流量等多项血流动力学指标;
 - 2.3 显示屏: ≥ 5.5 英寸彩色触摸屏;
 - 2.4 信号传输: 具备无线数据传输功能;
 - 2.5 存储空间: $\geq 120G$ 可扩展;
 - 2.6 供电方式: 交流或电池供电;
 - 2.7 电池工作时间: 充满电后可持续工作 ≥ 8 小时, 有剩余电量显示;
 - ★2.8 4.0MHz 超声探头, 可固定在体表, 动态测量、冻结、存储测量指标; 可选配 2.2MHz 超声探头;
 - 2.9 信号增益可调节;
 - 2.10 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 2.11 主机重量 ≤ 1 千克
3. 产品技术参数
 - 3.1 可同步测量和输出多项血流动力学参数, 包括: 血流速度时间积分、血流分钟距离、每搏输出量及指数、心输出量及指数、外周血管阻力及指数、心肌收缩力及指数、最大血流速度变化速率、氧输送及指数、峰值流速、舒张期最低流速、平均流速、校正流动时间、峰值速度变异度、每搏血流量、动指数、阻力指数。
4. 系统功能
 - ★4.1 实时同步显示颈动脉、颈静脉的动态血流频谱, 以及流速、流量等多项血流动力学参数数值;
 - ★4.2 实时同步显示外周血管的动态血流频谱和多项血流动力学参数数值;
 - 4.3 实时显示主动脉或肺动脉多普勒血流频谱和包络, 实时显示血流动力学参数;
 - ★4.4 具有容量反应性测试工具;
 - 4.5 生理测量参数自动参与血流动力学指标计算;

4.6 多种趋势和回顾：测量中可随时回顾患者信息，和测量任意时间点的测量数值、事件信息和同步多参数动态趋势和频谱信息；实时动态参数同步趋势图和频谱图，可快速获得并同屏显示测量中的任意两点间变化差值和变化率指标；测量中同屏显示单参数趋势图，且参数可随时切换；可随时对参数基线进行设定，实时显示各参数的基线变化。

三、体外膜肺氧和 ECMO 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要求

体外膜肺、插管套包、离心泵、循环管路、导丝、血管鞘、导管鞘套等

用途：为危重患者心肺功能支持，适用于严重呼吸衰竭、心源性休克、心脏骤停、器官移植过渡等。

项目要求

一、招标项目技术描述及要求

(一) 通用要求:

1.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1.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1.5 投标人应保证合同所需产品质量合格,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同时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具体规定。

(二)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保修年限：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体外膜肺氧和 ECMO 原厂质保 ≥ 4 年，车载超声原厂质保 ≥ 5 年，其余设备原厂质保 ≥ 3 年。
2. 交货期： ≤ 60 日历天。
3. 故障响应时间：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4. 维修支持：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无偿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5. 耗材或零配件：列出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价格（如无耗材或易损件请注明）。耗材价格依据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或其他医疗机构中标（成交）价格，并说明单次使用价格；易损件需说明更换周期。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如无耗材请注明）的供应周期：体外膜肺氧和系统(ECMO)为 4 年，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及规格型号以采购人通知或下发的采购清单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供应时限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提供专用耗材供应周期及价格承诺函）
6. 维修资料：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安装手册等。
7.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8. 升级：终身无偿软件升级，包括提供系统补丁和系统升级服务等。
9. 使用培训：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不少于 3 人）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10. 产品生产年限：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时间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包号)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投标函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投标报价相关表格
-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8、监狱企业声明函
- 9、商务偏离表
-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 12、类似项目业绩表
- 13、其他资料

注：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中必填的格式不一致时，按省交易中心平台规定填写生成。同时，将本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后附至省交易中心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的“其他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2、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2、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RMB：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

3.1 承诺书

(1)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 (或采购人) 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 (或采购人) 要求我方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我方承诺：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无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至少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后附截图)。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 ”“信用服务”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亦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投标人名称后进行查询，附 2 个查询结果截图，并标明查询时间。

附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投标人名称查询，附 一个查询结果截图，并标明查询时间。

3.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 证明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按序后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说明：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财务报表及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投标人为机关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等非法人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3.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注：对于个体工商户则至少提供营业执照中“经营者”的个人参保或新农合等证明）。

(4) 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投标人应将与本站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后附: 注册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 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说明: 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 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投标人, 不影响本次投标活动。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全部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的规定提交。

附表： 拟投医疗器械汇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设备名称	投标产品名称（与证书一致）	品牌	规格型号（与证书一致）	产地	生产企业	第几类医疗器械	证书号	有效期	备注
1	体外膜肺氧和 ECMO									
2	车载超声									
3	可视喉镜									
4	心排量监护仪（PICCO）									
5	除颤仪									
6	转运呼吸机									
7	输注工作站									
8	心肺复苏仪									
9	血流动力学监护仪									

注：本表后按序号顺序附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投标内容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投标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60天
付款方式	
其他声明	1、我单位承诺所供车辆在招标人所在地可按国家规定办理上牌手续。 2、其他(如有)。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4.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总计”报价和投标函的总报价相一致。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等。

4.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 服务费	税费			合计	质保 期	交货地	备注
										关税	增值税	其他 费用				
.....																
总计:																

-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费用等。
 3、产品名称及分项必须与“采购产品清单”相对应。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专用耗材、易损件报价及承诺函

(1) 专用耗材报价表

序号	投标产品注册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按注册证规格型号填写)	计价单位	投标报价 (元/单位)	产地	生产企业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收费项目编码	27位医保编码	是否在省标 如在请备注编码	备注
(一)													
1													
2													
...													
(二)													
1													
2													
...													
声明													

备注:

- (1) 请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如该项空格内容不存在, 可以填写: 无。
- (2) 不高于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或企业承诺价(无挂网价, 承诺价为河南省各公立医疗机构 6 个月内最低有效交易价) 后附报价依据的网站截图或价格的证明材料, 无专用耗材可不提供。
- (3) 如无专用耗材请注明设备详细运行机制, 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易损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没有可不填)	品牌	规格型号	计价单位	投标报价 (元/ 单位)	更换周期	备注
							

备注:

- (1) 请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 如该项空格内容不存在, 可以填写: 无。
(2) 如无易损件请注明设备详细运行机制, 后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专用耗材供应周期及价格承诺函(如无专用耗材请注明):

专用耗材供应周期及价格承诺函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 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设备_____ (设备名称) 运行所需专用耗材价格, 在给贵院供货期间保证为**河南市场最低价格, 随市场降价及时调价**, 如发现有低于贵院供货价成交的, 我公司愿退还差价并双倍赔偿, 贵院有权终止我公司供货资格。

(二) 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设备_____ (设备名称) 运行所需专用耗材的供应周期体外膜肺氧和系统(ECMO) 为 4 年, 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及规格型号以贵院通知或下发的采购清单为准,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贵院不保证供应时限及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注: 上述专用耗材的供应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医院管理制度为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医院相关制度调整, 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强制节能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予以10%扣除。

3、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有小微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4、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7、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10%的价格扣除。

2.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予以10%的价格扣除。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9、商务偏离表

条款号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备注：“偏离说明”一栏应写明偏离情况（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为不合格。若所有商务条款均没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无偏离”即可。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该列填写要求： 1、该栏应写明偏离情况（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同时写明该项偏离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出处（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的名称、对应条款号及对应页码等）	

请注意：建议按设备型号分别制作该偏离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带★号设备（采购产品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产品检测报告、截图、照片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12、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资料扫描件，若有多项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